**国企采购**

**竞采文件**

项目编号：lfjt25C00037

项目名称：璧山区大成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大成组团彩虹桥及璧泉卫生院ZS-07等23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

采 购 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明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 4 -](#_Toc910)

[一、竞采项目内容 - 4 -](#_Toc21920)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0179)

[三、竞采资格条件 - 4 -](#_Toc30963)

[四、竞采有关说明 - 5 -](#_Toc19870)

[五、履约担保 - 5 -](#_Toc23022)

[六、联系方式 - 5 -](#_Toc19385)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2076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5101)

[一、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6883)

[二、其他要求 - 9 -](#_Toc349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32231)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29898)

[二、报价要求 - 10 -](#_Toc21196)

[三、结算原则 - 10 -](#_Toc25722)

[四、付款方式 - 10 -](#_Toc4418)

[五、违约责任 - 11 -](#_Toc30371)

[六、争议的解决 - 12 -](#_Toc4037)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13 -](#_Toc828)

[一、竞采程序 - 13 -](#_Toc23603)

[二、评审标准 - 15 -](#_Toc10084)

[三、无效响应 - 17 -](#_Toc13059)

[四、采购终止 - 18 -](#_Toc149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4379)

[一、竞采费用 - 19 -](#_Toc17920)

[二、竞采文件 - 19 -](#_Toc15736)

[三、竞采要求 - 19 -](#_Toc340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_Toc20748)

[五、成交通知 - 21 -](#_Toc1082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_Toc1393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_Toc31223)

[八、签订合同 - 23 -](#_Toc10355)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格式） - 24 -](#_Toc2434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_Toc11622)

[一、经济部分 - 28 -](#_Toc639)

[二、服务部分 - 28 -](#_Toc16122)

[三、商务文件 - 28 -](#_Toc880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8 -](#_Toc2284)

[五、其他 - 28 -](#_Toc20642)

[璧山区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承诺书 - 39 -](#_Toc16044)

#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重庆明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璧山区大成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大成组团彩虹桥及璧泉卫生院ZS-07等23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进行竞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 一、竞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璧山区大成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大成组团彩虹桥及璧泉卫生院ZS-07等23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 | 108.96 | 1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108.96万元。

## 三、竞采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文件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996516662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明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老师

电 话：13594127137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2楼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云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采活动。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璧山区大成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大成组团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本次需对该片区内部分楼栋及彩虹桥进行结构鉴定，需鉴定的房屋结构形式多样，包含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等。其中璧泉卫生院ZS-07房屋、银都大厦裙房（沿河西路北段32号）JF-03、HX-06房屋、广场大厦裙房（沿河西路北段30号1栋）JF-05、HX-07、银海大厦HX-04房屋有较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其余楼栋设计图、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已遗失。现拟对该项目片区内部分房屋外立面及屋面进行改造，改造前需结合设计荷载标准对部分房屋进行结构鉴定检测。

（二）服务内容

完成下列房屋的结构鉴定检测工作，出具成果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参数 | 单位 | 面积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璧城街道办（解放路44号）ZS-09 | 无图纸，框架结构 | ㎡ | 4006.39 | 7.7 | 30849.20 |  |
| 2 | 璧泉卫生院ZS-07 | 有图纸，框架结构 | ㎡ | 5470.00 | 7 | 38290.00 |  |
| 3 | 银都大厦裙房（沿河西路北段32号）JF-03、HX-06 | 有图纸，框架结构 | ㎡ | 16776.80 | 7 | 117437.60 |  |
| 4 | 广场大厦裙房（沿河西路北段30号1栋）JF-05、HX-07 | 有图纸，框架结构 | ㎡ | 26010.00 | 7 | 182070.00 |  |
| 5 | 沿河西路北段34号HX-05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4345.00 | 6.3 | 27373.50 |  |
| 6 | 沿河西路北段82-104号HX-03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0272.00 | 7.7 | 79094.40 |  |
| 7 | 银海大厦HX-04 | 有图纸，框架结构 | ㎡ | 25617.00 | 7 | 179319.00 |  |
| 8 | 沿河西路北段2号-13号HX-09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245.00 | 6.57 | 8179.65 |  |
| 9 | 沿河西路北段1号HX-10 | 无图纸，框架结构 | ㎡ | 4924.00 | 7.7 | 37914.80 |  |
| 10 | 中山北路76号附6号保健街31号中山北路84号-76号附4号ZS8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6791.19 | 6.3 | 42784.50 |  |
| 11 | 保健街73号-89号BJ-02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3402.48 | 6.3 | 21435.62 |  |
| 12 | 保健街33号-55号BJ-04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3316.04 | 6.3 | 20891.05 |  |
| 13 | 保健街100号-46号BJ-13 | 无图纸，框架结构 | ㎡ | 7969.54 | 7.7 | 61365.46 |  |
| 14 | 民主路48-56号、民主路46号MZ-13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103.00 | 6.57 | 7246.71 |  |
| 15 | 沿河西路北段34号（HX-05）与银都大厦（HX-06）中间位置的地下车库 | 无图纸，框架结构 | ㎡ | 1010.00 | 6.57 | 6635.70 |  |
| 16 | SPO8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69.33 | 6.57 | 1112.50 |  |
| 17 | SP17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48.63 | 6.57 | 976.50 |  |
| 18 | SPO6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523.64 | 6.57 | 10010.31 |  |
| 19 | SP18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250.00 | 6.57 | 1642.50 |  |
| 20 | SP20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07.57 | 6.57 | 706.73 |  |
| 21 | SP21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1088.65 | 6.57 | 7152.43 |  |
| 22 | SP22 | 无图纸，砖混结构 | ㎡ | 500.00 | 6.57 | 3285.00 |  |
| 23 | 彩虹桥桥梁栏杆推力试验 | 无图纸 | 组 | 1.00 | 5600 | 5600.00 |  |
| 24 | 君锐大酒店ZS-14 | 无图纸，框架结构 | ㎡ | 10609.00 | 7.7 | 81689.30 |  |
| 25 | 同心路28号JF-01 | 无图纸，框架结构 | ㎡ | 10985.00 | 7.7 | 84584.50 |  |
| 26 | 和平街22号JF02、JF04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27 | 和平街20号ZS-11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28 | 和平路33号-47号ZS-13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29 | 中山南路150号-158号ZS-15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0 | 向阳街21-43号JF-10 JF-12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1 | 解放路42号-79号JF-11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2 | 民主路15号MZ-08（C1-02）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3 | 璧山县委宿舍-6幢SP-09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4 | 璧山县委宿舍-7幢SP-10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5 | 璧山县委宿舍-5幢SP-11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6 | 中山南路195号SP-12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37 | YR-02 | 无图纸，混凝土结构 | ㎡ | / | 2660 | 2660 |  |

## 二、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选派具有检测工程资质的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工作，鉴定工作完成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鉴定报告及分析报告。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供应商按照固定费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范围内进行报价（0~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材料检测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结算原则

在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据实结算价=璧山区财政局审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固定费率×实际鉴定检测的房屋面积或内容。

##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提交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时，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注：鉴定检测服务费的支付必须完成所有违约金的缴纳。

##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成交供应商完成成果报告的时间进行顺延。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或者所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成果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应由采购人承担。但是，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违反合同的，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成交供应商工作成果的，应如数支付报酬。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3.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属于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擅自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员的伤亡，成交供应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非因成交供应商因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服务期限提交成果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顺延。

8.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条款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单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9.其他未详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发生争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本项目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一、竞采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3.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方案、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总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方案  （50%） | 50分 | 1.检测试验方案（10分）  （1）对项目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检测试验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的得10分。  （2）对项目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准确，检测试验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的得6分。  （3）对项目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检测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或对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根据采购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10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全面，论述完整清晰，解决措施符合实际、规范，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的得10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解决措施比较符合实际、规范，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的得6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解决措施不够符合实际、规范，或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3.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控制及保证措施  （10分）  （1）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文明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文明控制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6分。  （3）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文明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4.工程进度保证措施（10分）  （1）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6分。  （3）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5.投入方案（10分）  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描述本项目检测试验所需配备的设备类型、型号、数量、质量、先进性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投入的检测试验机械及设备先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的得10分。  （2）投入的检测试验机械及设备比较先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的得6分。  （3）投入的检测试验机械及设备不先进，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业绩（10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供应商每承接一项房屋结构鉴定服务得4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人员资质（10分）  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3分）：  （1）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技术职称专业为地质实验测试、物探、物化遥地质、地球物理勘查之一的得1分；  （2）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且注册到本单位的得1分；  （3）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2.提供的技术负责人（3分）：  （1）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技术职称专业为地质实验测试、物探、物化遥地质、地球物理勘查之一的得1分；  （2）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且注册到本单位的得1分；  （3）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3.项目其他检测人员（4分）：  每提供一个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需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本项最高得4分。 | 投标时需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注册建筑师证书、职称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采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竞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

（竞采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在线评审，非必需，原则上供应商不参与线下评审环节。）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如有）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璧山国资中心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璧山国资中心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每个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计费基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部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以上部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50%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不予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明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0102029000265196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璧山支行（行号：313653000798）

## 八、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廷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格式）**

璧山区国企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 数量 |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检测规范的要求。 | | | | | | | |
| 1. 验收标准、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注：鉴定检测服务费的支付必须完成所有违约金的缴纳。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的时间进行顺延。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或者所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甲方按照乙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成果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但是，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的，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工作成果的，应如数支付报酬。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3.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属于违约行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的伤亡，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非因乙方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服务期限提交成果的，经与甲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顺延。  8.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赔偿甲方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单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9.其他未详尽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可向本项目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份， 需方 份，供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附件1：

**璧山区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承诺书**

本中介机构郑重承诺，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中，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行为合法合规，不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诚信经营：秉持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和 专业的服务，不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资质与证照，提交中介 超市资料与实际相符且及时更新。

3.规范承揽业务：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资质、资格、能力符合采购公告要求才响应采购公告进行报名，具备的条件以 签约前提供核验的文件为准。

4.正当竞争：不以商业诋毁、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与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

5.遵守交易规则：无正当理由不放弃中选。

6.保证服务质量：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7.禁止转包分包：不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8.真实准确：不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材料，不出具虚假报 告、结论、证明文件或其他资料。

9.合理报价：不以低于成本价格的方式报价，不以报价低、 利润薄等不正当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降低服务标准。

10.正当利益：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干预施 工单位对原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不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项目相 关单位提供好处，不收取施工单位或其他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费 用或好处。

11.按时完成：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限完成服务。

12.违约承担：积极配合情况核实，做到真实、客观。积极承担违约责任，不讨价还价。

13.接受监督：愿意接受客户、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中介机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

日 期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固定费率为： %（0~100%）。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响应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商务要求 | 响应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响应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

**璧山区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承诺书**

本中介机构郑重承诺，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中，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行为合法合规，不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诚信经营：秉持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和专业的服务，不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资质与证照，提交中介 超市资料与实际相符且及时更新。

3.规范承揽业务：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资质、资格、能力符合采购公告要求才响应采购公告进行报名，具备的条件以签约前提供核验的文件为准。

4.正当竞争：不以商业诋毁、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与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

5.遵守交易规则：无正当理由不放弃中选。

6.保证服务质量：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7.禁止转包分包：不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8.真实准确：不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材料，不出具虚假报 告、结论、证明文件或其他资料。

9.合理报价：不以低于成本价格的方式报价，不以报价低、 利润薄等不正当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降低服务标准。

10.正当利益：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干预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不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项目相关单位提供好处，不收取施工单位或其他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费用或好处。

11.按时完成：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限完成服务。

12.违约承担：积极配合情况核实，做到真实、客观。积极承担违约责任，不讨价还价。

13.接受监督：愿意接受客户、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中介机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

日 期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 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 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 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 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 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 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 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 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 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结束）